

法院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恢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 男，[]，汉族，住[]，身份证号码[]

被执行人：[] 男，[]，汉族，住[]，身份证号码[]

被执行人：[] 女，[]，汉族，住[]，身份证号码[]

申请执行[]、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330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[]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]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C区3栋1单元7层1号不动产(产权证号：蚌私字第2014021335号)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C区3栋1单元7层1号不动产(产权证号：蚌私字第2014021335号)一套；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]及占用上述房产、土地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记 员 杜振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恢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本院受理[redacted]申请执行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330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工农路西侧、红旗三路北侧34#楼1-6-1#不动产(产权证号：蚌私字第335001号)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工农路西侧、红旗三路北侧34#楼1-6-1#不动产(产权证号：蚌私字第335001号)一套；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、土地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杜振东